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4 年 1510 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4 年第 45 号），涉及我市 1 家经营单位。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沙田萧桂安农副产品档销售的芋头

东莞市沙田萧桂安农副产品档销售的芋头（购进日期：2024-04-27），铅(以 Pb 计)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测机构为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档进行了立案调查，该档销售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违法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符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具有减轻处罚的情节，决定对当事人依法减轻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

下处罚：一、对当事人销售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300元）；二、没收当事人的违法所得叁佰贰拾元（¥320元）；以上罚没款合计陆佰贰拾元（¥620元）。（《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4〕150819049号）

该档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立即对该批不合格芋头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该档认为该批次“芋头”不合格原因是种植过程中农药使用不当造成的。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20日